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代 表 人 陳木榮（關務長）

送達代收人 張淵豪

相 對 人 奕健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晨玲（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億1,030萬1,17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億1,030萬1,172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考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受處分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以隱匿或移轉財產，導致處分確定時，已無執行效果，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

01 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此為海關緝
02 私條例特別之規定，並未要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
03 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之規定。準此，只要受處分人
04 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
05 產以逃避執行，即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
06 處分，並免提擔保，尚無須釋明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意
08 旨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虛報所運貨物名稱，涉及逃避管
10 制，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
11 等規定，經聲請人以112年第11200758號00處分書，處相對
12 人貨物貨價2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5億1,030萬1,172
13 元，並於113年5月17日送達在案。因相對人未提供適當擔
14 保，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爰依海關緝
15 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提供擔保，將相對
16 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5億1,030萬1,172元範圍內假扣押，俾
17 保庫收等語。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處
18 分書、送達證書、相對人財產資料（證物1、2、3）為相當
19 之釋明。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
20 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億1,030萬1,172元或將相同之金
21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2 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
23 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6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

27 法官 郭銘禮

28 法官 孫萍萍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李虹儒